

女司机撞了闯红灯的电动车，一句话让对方乖乖赔钱？ 老交警告诉您：这个事情不靠谱



漫画：章丽珍

前两天，有条微信在朋友圈很火，相信很多人有印象——“女司机撞了闯红灯的电动车，一个举动反让对方乖乖赔钱”。记者的朋友圈里，连很多律师朋友都在问，这是真的吗？

对很多车主而言，电瓶车是马路上危险系数最高的一类人，相比于行人，他们速度更快更不守规矩，相比其他车辆，撞电瓶车涉及的赔偿问题比两车相撞要复杂得多。因此，这条微信一发出没一两天，阅读量就到了10万+。

但现实中撞了电瓶车后，真的可以一语“折服”对方吗？昨天，记者采访了江东交警大队的一名经验丰富的老交警，听听他是怎么分析这个事情的吧。

记者 胡珊 张财富

微信原帖

女司机撞了闯红灯的电动车 一个举动反让对方乖乖赔钱

讲述是以一名唐女士的口吻进行的。

“事情是这个样子的：一天傍晚，朋友约我去吃饭。我沿着人民路一直走，前面十字路口正好是红灯，于是就把车靠到道路右侧停车接电话。等我接完电话，抬头发现已经变成了绿灯，就松开刹车，准备继续前进。突然一辆电瓶车从右边方向刷地一下冲出来，撞到我的车头右侧附近，然后车上的两个人‘啪’的摔出好几米。”

我第一反应是对方可能是冲黄灯，赶紧看了下右边的指示灯，结果是红灯。在思考的同时，赶紧踩刹车、拉手刹、打双跳，然后下车，而摔倒的是一男一女（中年），已经从地上爬起来，看了下男的好像没什么事，女的手臂和腿上有擦伤。

男：你怎么突然冲出来的啊？

我：我是绿灯哎，我当然可以出来啊，是你们闯红灯的。

男：我们先出来的，你是突然冲出来！

我：你们骑车带人还闯红灯反而还有道理了？

女：我们是电瓶车，你肯定要赔钱！

几个回合，基本是各讲各话，考虑到涉及伤人事故，天晓得她还有没有啥内伤，我决定报警。在等警察来的时间里，对方来了个朋友，然后要把女的带走去看医生，我马上说，‘我劝你先不要走，等交警来了再走。’结果对方态度很差，不听，硬是走了。”

微信中说，交警来了以后，要定双方同等责任。唐女士与交警据理力争，以对方是超标电动车，且国家有“40公斤以上、时速20公里以上的两轮车称为轻便电动摩托车或电动摩托车，视同机动车辆管理”规定为由，要求对“无证驾驶”的电动车司机处以“300元~2000元罚款以及15天以下的行政拘留”。这番话不仅震惊了交警，更镇住了原本开口索赔的电动车驾驶员，对方只能乖乖掏出300元私了。

这事在法律上行得通吗？

江东交警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黄斌告诉记者，单纯从法理上说，这名女司机的说法是站得住脚的，但必须有一个前提，就是她没有任何过错。

按照《宁波市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确定标准》，在这种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发生事故的，不管是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，还是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，如果是一方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信号，而另一方机动车正常行驶的，则违反信号灯信号的一方承担同等以上责任（主责），另一方有重大过错的承担同等责任，有一般过错的承担次要责任，无过错的不承担责任（无责）。

所谓的“有重大过错”是当事人具有与事故有因果关系且作用较大的隐蔽型过错行为，如严重疏忽大意、酒后驾驶、疲劳驾驶、驾驶的车辆制动或转向机件失效等过错。“一般过错”是指当事人具有与事故有因果关系，但作用较小的过错。

黄斌说，在这起事故中，要说唐女士完全没有过错是不可能的，不要忘了道路交通安全法里还有一条相对概念比较模糊的规定，就是安全驾驶。也就是说，驾车经过路口，即使是绿灯正常通行的情况下，驾驶人也要左右观察道路交通情况，当然也就要看看不同方向是否有车辆或行人经过了。

在实践中，发生了事故，交警都会依据这一条来判断女司机有过错的。“你要是注意到了其他方向的车辆或行人，又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故，除非对方故意来撞你。”黄斌说。

按照黄斌多年处理交通事故的经验，在这起事故中，判定这个女司机无责基本不可能，判定她负次要责任比较合适。而因为她是机动车方有保险理赔，出于照顾弱势的非机动车一方，判定她负同等责任就有点“和稀泥”了。

如果坚持鉴定会怎样？

黄斌告诉记者，在这起事故中，如果电动车没有超标，是符合规定的电动车，驾驶人闯红灯就要承担主要责任了。按照女司机的说法，要对这辆电动车进行鉴定，如果确定是机动车范畴，根据相关规定也确实可以对驾驶人进行罚款和行政拘留处罚。

但在这里，唐女士明显偷换了一个概念，根本没有将超标电动车纳入机动车管理范围的法律规定，而且交通事故处理和交通违法处理虽有关联，但也不完全是根据交通违法情况来判定交通事故责任，事故责任是根据事故的因果关系来确定的。就拿这起事故来说，原因就是电动车一方闯红灯和女司机未注意观察道路交通情况，跟电动车是否超标不存在因果关系。

黄斌说，如果女司机坚持要对电动车进行鉴定，对事故责任认定没有什么关系，只是事后在事故处理中交警对其违法情况进行相应的处罚。女司机以此逼迫电动车一方有点“不厚道”，欺负对方对相关法律的不懂。

而在实践中，这个女司机的做法是站不住脚的，也是落不到好处的。首先，这类有人员受伤的事故，交警来了肯定是按照一般程序进行处理的，双方的车辆都要扣下来去进行鉴定。交警不大可能现场调解处理，除非双方私了。其次，所谓的超标电动车鉴定下来还是电动车，即使女司机一方无责，也是要承担10%的赔偿；如果鉴定下来是机动车范畴，这笔赔偿同样免不了。更何况，一旦进入这个程序，女司机一方就要耗费不少时间，她的车子也要扣起来鉴定。

“在现实中，谁有那么多时间耗着？！”黄斌对此表示怀疑。

■ 相关新闻

有人生命垂危
有人鼻翼撞飞

“酒驾”电动车 伤者多了

机动车“酒驾”问题，在“醉驾入刑”实施和严厉的管理之下已明显减少。然而还有一种容易被忽视的“酒驾”，其危害性同样很大。那就是酒后骑电动车！

这不，7月12日晚上，喝了3瓶啤酒的石先生骑着电动车，载着岳父，双双摔倒，两人都受了重伤。

回忆起出事那天的一幕，32岁的贵州人石先生仍心有余悸。

他目前在慈溪龙山的一家锻压件厂上班。7月12日晚上9时左右，石先生吃晚饭喝了3瓶啤酒，之后便骑电动车载着岳父老张准备去龙山公交中心车站接人。

台风刚过，路上到处是积水，在离家约5分钟路程时，石先生看见前方有一处水坑，准备打方向避开时，可喝酒后手软绵绵的不听使唤，勉强避开了水坑，车子却失控了，两人摔进了路边的草丛。

石先生摔得不轻，几次挣扎起身都起不来，他岳父躺在不远处，叫了几声也没有反应。意识到事情不妙，他强忍着疼痛，哆哆嗦嗦地用手机打了“120”。

10多分钟后，远处隐隐约约传来救护车鸣笛，他再也撑不住了，一放松就昏了过去。

醒来后，他已躺在解放军第113医院泌尿外科病床上。主治医生徐立奇告诉他，他的伤势非常严重：胸腔积液、左肾血肿、脾挫伤、髌骨骨折。所幸的是，经紧急救治，他已脱离生命危险，目前病情基本稳定。

而石先生的岳父情况更加严重，他被送到医院时已神智模糊，被确诊为脾破裂、膈肌破裂、血气胸、肺挫伤、失血性休克并发肋骨骨折，几大科室医生连夜做了5个小时的手术，才使他脱离生命危险。

记者了解到，本周解放军第113医院已经先后接诊了4名因醉驾电动车导致伤害的患者。就在7月12日晚上，江西人小唐和同事吃完夜宵，醉醺醺地骑着电动车回家，骑着骑着竟一头撞上了停在路边的汽车，结果把左边鼻翼都撞没了。

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，任何人酒后不仅不得驾驶机动车，也不得驾驶非机动车（包括自行车、三轮车、电动自行车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），违反者会被处以50元罚款。此外，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者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记者 鲍云洁
通讯员 牟家金 李俐 吕伟琴